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官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崇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原阳县官厂镇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原阳县官厂镇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工程地点：原阳县官厂镇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道路总面积为 4937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 588 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原阳县官厂镇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10728102496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进度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小写：
¥1858616.9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工程完工后竣工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设备进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80%，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霄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原阳县官厂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

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5005559700H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25MA46DG4775

地 址: 河南省原阳县官厂镇官三村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原阳县新城区康宁街与黄河大道交

汇处富盛花园1号楼1单元1702

邮政编码: 453500

邮政编码: 453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凯丽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原阳城区分理处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408401040004804